

惠 州 市 商 务 局

惠 州 市 财 政 局

特急件

惠市商务函〔2018〕537号

**转发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 
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 
资金（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）事项  
申报指南的通知》**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）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财字〔2018〕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结合上述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相关申报、审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相关企业请向所属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递交资金申请，具体要求请按照各县（区）工作通知执行，逾期申报不予支持和补正资料。

2、请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规定，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资

金申报及审核，并于8月27日前，将本县（区）审核通过的资金项目上报市商务局。同时，随文报送已审核通过的企业纸质申报资料（正文一式两份；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、品牌培育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两份；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报资料一式四份）。逾期不予受理或补正资料。

### 3、联系方式

（1）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：财务科 2235284、2224649；

（2）品牌培育项目：贸易促进科 2233030；

（3）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：贸易管理科 2231629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）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财字[2018]6号）》

